

## 2018 年國家憲法修改的歷程、內容和意義（上）

###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8.07.09 見報

澳門科技大學副教授朱世海

我國現行憲法自 1982 年通過後，這次憲法修改之前，於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先後四次對個別條款和部分內容作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改，共通過 31 條修正案。本次憲法修改距上一次憲法修改已經 14 年。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面對新的歷史任務，對憲法進行必要的修改，對國家事業發展具有重大指導和引領意義。

#### 一、修正案的形成過程

自 1988 年開始，我國就是以修正案的方式對憲法進行修改，這可以說是對國際上修憲方式的借鑒。在以修正案修憲的方式下，修憲機關在通過憲法修正案以後，並不根據憲法修正案的內容對原有的憲法文本進行修改，但我國不同於有關國家的做法是依憲法修正案的內容對原有的憲法文本進行修改，並重新公佈憲法文本。

時移世易，變法宜矣。推動憲法與時俱進、完善發展，更好地發揮規範、引領、推動、保障作用，是適應新時代實踐發展的必然要求。2017 年 9 月 29 日，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啟動憲法修改工作，對憲法適時作出必要修改。決定成立憲法修改小組，由張德江任組長，栗戰書、王滬寧任副組長，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國務院有關單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等有關方面的負責人士參加。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發出徵求對修改憲法部分內容意見的通知，請各地區各部門各方面在精心

組織討論、廣泛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提出憲法修改建議。經過梳理，各地區各部門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見 2639 條。憲法修改小組經反覆修改形成了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中央政治局會議分別審議了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12 月 12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通知，就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下發黨內一定範圍徵求意見。各地區各部門各方面回饋書面報告 118 份，共提出修改意見 230 條。12 月 15 日，習近平主持召開黨外人士座談會，當面聽取各民主黨派中央、全國工商聯負責人和無黨派人士代表的意見和建議。黨外人士提交了書面發言稿 10 份。2018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張德江主持召開 4 場座談會，分別聽取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黨委（黨組）負責人、智庫和專家學者、各省區市人大常委會黨組負責人對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的意見和建議。與會人員提交書面材料 52 份。憲法修改小組認真匯總梳理，逐條進行研究，對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作出進一步修改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和中央政治局會議再次審議了修改後的中央修憲建議草案稿。1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1 月 29 日至 30 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開第三十二次會議，栗戰書受中共中央委託，就中央修憲建議向常委會作了說明。受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擬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的議案》；經會議審議和表決，決定將憲法修正案（草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